

清代亩额初探

——对省区“折亩”的考察

陈 锋

一、问题的提出

据《清实录》、《大清会典》等书记载,清初的耕地面积大为减少,直到雍正年间,在经过7、80年的垦辟后,明清两代的亩额才大致相等。不少学者据此得出清初地方荒残、经济凋零的结论。诚然,明末清初的燎烧战火使社会经济蒙受了劫难,所谓“人民多遭惨杀,田土尽成丘墟”,“民无遗类,地尽抛荒”^①,“村落悉成丘墟,田畴尽为藪泽”之类的描述^②,俯拾即是。但是,这种夸张的叙述并不能标示历史的实况。由于清代田亩计量标准的繁杂,使亩额的计量比较失掉了科学的前提。戴逸先生主编的《简明清史》(第1册)中已指出其“存在着很多可疑之处”,可惜未说明疑在何处。近来,郭松义先生和美籍华裔何炳棣先生曾先后撰文指出清代亩额统计中的大亩、小亩、折亩等问题,使这一问题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步^③。本文可以说是循着郭、何两位先生的思路继而为之。

在明代的土地计量中,已经“有以二百四十步为亩者,有以三百六十步为亩者,有以七百二十步为亩者”^④。清初为了划一亩制,特颁布《丈量律制》:“凡丈地,五尺为弓,二百四十弓为亩”^⑤。二百四十步为一亩即是清代钦定的标准亩制。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和土地肥瘠的不同,在田亩的实际计量中,仍呈现出繁杂纷纭的现象。早在康熙26年,户科给事中刘国黼就曾指出^⑥:

臣办事户垣,见各省起科则例有大地、小地、上、中、下地之殊,有一二等至六七等、三四则至数十则之别。不但各省不同,即一省之中,各府、各州、各县亦多互异,盖地形有高下平坡,土地有沙卤肥瘠。古人则壤定赋,固不能强之使同也。……小地则一亩为一亩,大地则数亩折一亩;一亩为一亩则赋轻,数亩折一亩则赋重。而全书之内皆未经注明也。

刘氏所言确是实际情形。如山东日照县原额成熟地8,589顷99亩,皆是“大粮地”^⑦。河南封邱县原额地10,500顷45亩,分为上、中、下三等,清初一律折定为“上地”,实折8,099顷82亩^⑧。内黄县原有地亩分为六等,“以小亩二百四十步为则”,但在明嘉靖至万历年间即行折亩法:“以六等小地折算,一等庄淤地每亩折大地一分八厘,一等青沙地每亩折大地一分七厘,二等地每亩折大地一分三厘,三等地每亩折大地七厘,四等地每亩折大地三厘,五等地每亩折大地一厘”,当时共折大地1,418顷45亩,“国朝顺治以来,实征大地1,432顷75亩,起赋的亩额并不比明代减少”^⑨。江苏的许多府县也都实行折亩,如江都县:“分别等则,折算输赋,最饶自二则半起科,以田二亩半折算一亩。其次,田渐薄,则数渐增,最瘠山岗递至二十则,以二十亩折田一亩”^⑩。显然,即使同行折亩法,情景亦各异。

在未行折亩法的府县，亦显现出复杂性，如山西太原县原额民田共地5,265顷25亩，清初实在熟地5,215顷5亩，分为“上稻地”、“上中改粟地”、“上下平地”、“中上坡地”、“中下沙地”、“下下山岗地”等名色。又如榆次县原额民田共地8,655顷86亩，清初实在熟地8,543顷29亩，分为“上水地”、“中平地”、“下坡地”、“沙瘠地”等名色，明清亩额亦相差不大^⑩。文水县的情景也与上述基本相同^⑪。而河南济源县原额民地5,434顷17亩，顺治2年清丈，荒芜地达1,770顷17亩，荒芜率为1/3^⑫。

由于亩额的计量标准不同，势必带来一系列问题。就实行折亩的府县而言，如果该地明代未行折亩，清初行之，清初的亩额显然要比明代减少，这种减少不一定标示着地方荒残。就大地、小地而言，其亩产量、赋税额亦多寡不等，一如刘国黼举例说明的那样：“即以扬属而论，江都之田一万七千余顷，额征银五万余两，全书已注明折数矣。若高邮田二万五千余顷，额征银四万一千余两；泰州田九千余顷，额征银四万四千余两。非泰州之田仅高邮三分之一，非泰州之赋重于高邮三倍也。盖泰州大地而高邮小地也。又如兴化田二万四千余顷，额征银二万八千余两；宝应田二千余顷，额征银二万余两。非宝应之田仅兴化十分之一也，非宝应之赋重于兴化十倍也。盖宝应大地而兴化小地也”。这就是所谓的“一亩为一亩则赋轻，数亩折一亩则赋重”。大地、小地之间显然是不可简单类比的。就历朝的土地开垦而言，在未行折亩的州县，一般是开垦一亩就上报升科一亩；而在实行折亩的州县，则往往是开垦数亩或十数亩方“折实”一亩上报升科。这显然亦是不可简单统计而言垦辟之功效。如此等等。

当然，概略地举例说明上述问题并不太难。在尽可能的浏览方志、分类梳理资料后，我觉得要想弄清清代田亩计量问题，需要下一番功夫，诸省诸区的进行。下面即就安徽的情景作一初步考察。

二、折亩府县与折亩时间

安徽省共有8府5州，下辖60个州县。普遍实行折亩的有以下府州：徽州府、宁国府、池州府、太平府、凤阳府、和州、广德州、六安州^⑬。这5府3州辖有35州县，全部家行折亩制。部分实行折亩的如下表所示：

府、州	折亩州县	未折亩州县
庐州府	庐江、无为、巢县	合肥、舒城
颍州府	亳州、涡阳、太和、蒙城、霍邱	阜阳、颍上
滁州	滁州	全椒、来安

对上表需要作一点说明。据《安徽通志》记载，颍州府所属亳州、蒙城、霍邱三州县，均属未实行折亩的州县。而据府县志记载，却是实行了折亩。如霍邱县，乾隆《颍州府志》卷3称：“原额小亩34,600顷7亩，各折不等，除开除水冲沙压外，实该大亩2,062顷97亩”。再如亳州，光绪《亳州志》卷6称：“旧志载民赋田地26,073顷53亩，分高下六则，一则地一亩八分九厘折地一亩，二则地二亩二分一厘折地一亩，三则地二亩七分折地一亩，四则地三亩四分五厘折地一亩，五则地五亩八分九厘折地一亩，六则地九亩三分六厘折地一亩，共折实在册完粮地5,732顷15亩。”又如蒙城，民国《重修蒙城县志》卷4称：“万历九年知县吴一鸾丈量田地，清

正疆界，立为上中下三则，共得官民田地8,434顷49亩。以淤地科为上则，每地一顷实算一顷。以坡地为中则，每地二顷折算一顷。以湖荒地则为下则，每地六顷折算一顷。”上述明言折亩，且有折亩则例，可见是省志记载舛错。

那么，全部实行折亩的州县则为44个，占安徽总州县数的73%。

在实施折亩的州县中，其折亩的时间也很不一致，即使同属一府，亦不尽相同。就接触到的史料而言，安徽较早实行折亩是池州府的石埭县，时间在嘉靖43年。康熙《石埭县志》称：“本县田地山塘起科，有金中、金上、没官、高阜、低洼、官民等则，共计三十六则，故零星轻重不一，遇推收有挪移之弊。嘉靖四十三年，诸民奏告丈量，……不论高低，均为官民一则起科征税。至万历九年奉文复量，仍照前例。至本朝顺治九年（应为八年）奉旨丈量，悉照前例”^⑮。这里，虽未明言嘉靖43年实行折亩，但“均为官民一则起科征税”一语，则含有折亩的意蕴。况且，万历9年和顺治8年的丈量，均是“照前例”。而顺治8年的丈量明言：“除田不折外，其地、山、塘、池塘，照原赋轻重折为实田起科，……总共实田618顷23亩，一则起科”。顺治8年的折田，显然是嘉靖43年的沿袭。此前，尚未见到折亩的实例。在嘉靖中叶撰修的《池州府志》中，石埭、贵池、青阳、铜陵、建德、东流诸县的田亩，均是田、地、山、塘分记，分则起科^⑯。其它如徽州、宁国、宿州等府州亦然^⑰。

较晚实行折亩的则在康熙年间。如滁州：“康熙三年刊定全书，计小亩田地375,615亩6分，康熙十二年，蒙安徽抚院靳谔询利弊，檄行所属，凡小亩未折，愿改大亩者，听。将州田核实大亩92,683亩。”^⑱

大部分州县的折亩时间则在万历初年和顺治初年。如太平府属3县和宁国府属6县均在万历9年清丈时折亩^⑲。其它州县的折亩时间，一般都集中在顺治5年至顺治12年间。

三、实行折亩的几个问题

（一）折田动因。明清两代的地亩计量，均有大地、小地之别。实行折亩，不在于将小地折成大地，或将大地折成小地，以期使田亩的计量划一。这一点应该首先明瞭（关于折亩则例见后述）。

折亩的直接动因在于赋税的繁杂。换句话说，折亩是为了使赋税划一，将计量亩折成纳税亩。

我们注意到，在实行折亩前，统计在册的田、地、山、塘诸类土地的起赋科则各不相同，即使同属田则，起赋时又往往分为上田、中田、下田、次下田等，其余的地、山、塘等亦然。甚至在一县之中，同是上田、中田，各乡的科则亦不一致，试举徽州府歙县之例，以窥其概^⑳：

乡 名	上田征秋粮数	中田征秋粮数
民德乡	七升五合	六升四合
登瀛乡	七升三合	五升六合
仁礼乡	七升五合	六升
德政乡	七升二合	五升九合
通德乡	六升八合	五升二合
孝女乡	六升九合	五升三合

这种繁杂的科则，不但造成了官府征课的难度，而且导致“因科则重繁，小民难以易知”^㉑。

通过折亩，令人眼花缭乱的赋税科则得以划一。如歙县折亩后，“一则起科”，每折实田一亩，共科折色银、颜料时价银、摊带人丁银等一钱一分二厘零^②。

凡是实行折亩的州县，至少是在一县之内，每一纳税亩的科则是相同的。就是在邻县之间也相去不远，为省篇幅见，仅举3府6县之例列表表示之：

府 别	县 别	每 亩 征 银	每 亩 征 米	每 亩 征 豆
徽州府	休宁县	0.09两	1.3升	0.07升
	黔 县	0.093两	1.6升	0.08升
宁国府	南陵县	0.071两	1.6升	0.31升
	宁国县	0.073两	1.8升	0.32升
池州府	贵池县	0.126两	7.3升	0.91升
	铜陵县	0.116两	7.9升	0.97升

折亩后的一则起科，应该说是得到了普遍的欢迎。《黔县志》称：“黔在万山之中，其地故非沃壤，然山地皆折田，无偏苦之弊”^③。《祁门县志》称：“顺治八年操抚李自芑较订赋役全书，以地、山赋役有轻重，科则繁杂，照宁国府之例，与田折为一，……赋税均平”^④。《宁国府志》称：“万历初，知县李日文均田，凡田地山荡陂折实田341,352亩，……由是版籍明而上有定征，疆土别而下有定输”^⑤。《青阳县志》称：“因科则繁重，小民难知，本朝顺治年酌照太平府事例，除田不折外，其地、山、塘、基，照原纳赋轻重折为一则，实田起科，士民易知输纳”^⑥。显而易见，将繁杂的赋税科则划一起征，是折亩的意义之所在^⑦。

我们还发现，在未实行折亩的地区有两种较为普遍的现象：一是地亩未分等则。如安庆府属6县，除桐城县地亩记为“实在成熟并溢额田塘”外，其余5县均记为“实在成熟并溢额田”，田与塘之间一般差别不大，所以其赋税均是“一则起科”^⑧。二是地亩虽然分为田、地、山、塘诸项，但纳赋时亦是“一则起科”。合肥、舒城、来安等县均属此例^⑨。这同样从另一个角度说明折亩是为了赋税的划一。

（二）折田则例。上述已指出，折亩不是为了统一地亩的计量，而是为了赋税的划一。在这个基点上，折亩即以负载税率较高的“上田”为尺度。所以，“上田”尽管是以240步为标准亩的小地，仍维持原状，其它田地虽是以360步、720步等为统计亩的大地，仍再加以折算，呈现出了小地愈小，大地愈大的景象。如徽州府祁门县在折亩前田、塘俱以244步8厘为1亩，平地以256步9分为1亩，高地以400步为1亩，山地以山的“四角为一亩”，顺治8年实行折亩，规定：以田为准则，除“塘赋旧同田，不折”外，高地、平地每亩折田6分2厘7毫，山地每亩折田2分2厘2毫^⑩。

至此应该指出，在安徽省的土地计量中出现的大地、小地，一般以此为特征：越是上等田地，亩额越小；越是下等田地，亩额越大。上举祁门县之例已可见一斑。其它省份似乎亦准此。如河南武陟县，田地以240步为1亩，平沙地、堆沙地则分别以480步、720步为1亩^⑪。这种现象恐怕已经蕴含着在土地丈量时尽量缩小肥瘠田地赋税差额的意旨。折亩则是在此基础上更进了一步。

以上等田地为准进行折亩是勿容置疑的，但由于各地的情况不同，具体折则亦互异。大致说来有两种折法：一是塘、地、山1亩折田若干，一是塘、地、山若干折田1亩。其均呈现出越是瘠地折田越少的迹象。兹据有关府县志各举几例分列两表示之：

府 别	县 别	塘 一 亩 折 田	地 一 亩 折 田	山 一 亩 折 田
徽州府	休宁县 黟县 绩溪	一 亩 六分四厘 一亩一厘零	七分三厘零 五分四厘 五分八厘零	二分二厘零 一分三厘 二 分
池州府	青阳县 石埭 东流	六 分 五 分 二分六厘零	四分五厘零 三分三厘零 三分三厘零	二 分 一 分 五 厘

府 州	县 别	塘 折 则	地 折 则	山 折 则
宁国府	南陵县 旌德	四亩折田一亩 二亩折田一亩	二亩折田一亩 二亩折田一亩	四亩折田一亩 九亩折田一亩
和州	和州 含山	二亩折田一亩 三亩折田一亩	三亩折田一亩 一亩折田一亩	四亩折田一亩 六亩折田一亩

仅据以上两表所列，已可见折则是因县而异，不存在普遍性的折率，这也可以说是因地制宜吧。

在探讨折则的同时，尚有两种特殊的情况应引起注意。

第一，重复折田。即将原来的小地折成大地后，再进行折算。这种情况仅见于宁国府旌德县和池州府铜陵县。如顺治11年清丈旌德县田为2,457顷48亩，比万历9年田额1,523顷64亩多出近千顷，结果将每田1亩折算6分2厘，以合万历年间之数^②。铜陵县在顺治3年丈量时，田、地、基、山、塘均比万历之额为多，结果5则土地分别折算成明代之额（即所谓将“弓田”折“册田”），再在此基础上进行折田（即所谓将“册田”折“实田”）^③。这当是地方官固守“万历则例”所致。

第二，荒芜土地亦进行折亩起科。太平府属3县、凤阳府怀远县、颍州府蒙城县、广德州建平县有此种现象。荒芜土地的起科，显然有悖于蠲荒的宗旨。不过，此事例系沿自明代，似乎与清初的所谓抛荒无涉。如《蒙城县志》称：万历九年文田，“以湖荒地则为下则，每地六顷折算一顷”^④。《太平府志》更详列有明清的荒地折则。明代万历、天启间太平府有荒田513顷14亩，每亩折田3分7厘，有荒地90顷67亩，每亩折田2分4厘，有湖荡荒田42顷66亩，每亩折田1分2厘；清初顺康之际则有荒田203顷80亩，荒地78顷29亩，湖荡荒田16顷69亩，各类荒地的折则一如明代^⑤。而相比之下，清初的荒地反而比明代为少。

（三）折田前后的田额比较。以上阐述了安徽的折亩时间与范围，以及折亩则例等。下面则着重探讨折亩表象背后的蕴意。

众所悉知，清初的安徽亩额与明代相比大为减少，有人认为，这种减少是由于清初的大面积抛荒。笔者与此立异。

我们先来看清初折亩地区的情况。徽州府属六县在顺治中期实行折亩，其亩额变动如下表（见下页）^⑥：

从上表可见，顺治年间的亩数并未比明代减少，有几个县反而略多于明代。只是由于在顺治年间实行了折亩，才使亩额较大幅度地减少了。据上表合计，顺治年间的原额为27,861顷56亩，折亩后为20,562顷76亩，缺额达7000余顷，缺额率为26%。由于一般典籍只记折亩

县 别	嘉 靖 间 亩 数	万 历 间 亩 数	顺 治 间 亩 数	顺 治 间 折 亩 数
歙 县	5,506.85	不 详	6,040.37	4,904.53
休 宁	5,174.66	5,692.66	6,040.37	4,802.96
婺 源	5,691.07	5,737.87	6,259.17	5,030.38
祁 门	2,182.65	2,518.01	2,518.41	2,145.90
黔 县	3,488.93	3,494.98	3,494.98	1,640.49
绩 溪	3,404.95	3,508.26	3,508.26	2,038.50

后的数额，而将原额阙如，省志即记为20,562顷78亩^②，这也就难免使人产生误会了。

清初其它折亩地区的情形大致与徽州府相同。如池州府青阳县明代嘉靖40年丈量田、地、基地、山、塘共计1,840顷75亩，顺治12年丈量为1841顷76亩，略与明代相符，但折亩后为1,636顷90亩，遂缺额200余顷，缺额率为11%^③。铜陵县嘉靖42年丈量诸则土地为1,701顷79亩，万历9年为1,706顷11亩，顺治3年用部颁弓尺丈量为2,605顷18亩，比明额多了9100顷，顺治8年又将“弓田”改“册田”为1,709顷73亩，亦略与明代相符，但该年又在此基础上折实田1,385顷14亩，遂缺额300余顷，缺额率为19%^④。庐州府巢县顺治5年亩额为7,793顷86亩，与明代隆庆5年丈量之额相同，也是由于折亩，亩额才减少为7,491顷40亩^⑤。余不备述。

在明代实行折亩的地区，清代仍然沿袭。清初亩额的减少，依然是折亩所致。兹表列宁国府的亩额变动如下^⑥：

县 别	嘉 靖 亩 数	清 初 亩 数	清 初 折 亩 数	缺 额 率
宣 城	16,642.14	17,303.34	12,249.07	29%
南 陵	6,498.71	6,503.76	5,567.39	14%
泾 县	5,590	5,541.25	3,363.91	39%
宁 国	5,992.01	5,970.89	2,747.17	54%
旌 德	4,602.10	4,606.85	2,175.37	53%
太 平	4,223.42	4,234.41	1,451.54	66%

表中反映的明清亩额变动已十分明瞭。清初亩额的大幅度减少亦系折亩使然。

下面再将太平府属三县的亩额变动列表示之^⑦：

土 地 类 别	万 历 间 亩 额	折 田 额	清 初 亩 额	折 田 额
熟 田	12,907.05	同 左	13,312.53	同 左
熟 地	1,508.15	1,293.23	1,254.69	984.42
滩 田	118.74	90.01	90.40	68.52
滩 地	76.27	28.04	103.09	37.91
荒 田	531.14	198.18	203.80	76.04
荒 地	90.67	22.57	78.29	19.47
湖荡荒田	42.66	5.43	16.69	2.12
山	713.81	83.65	735.09	59.64
塘	489.26	90.70	633.08	55.02
地 荡	64.19	5.59	102.44	8.93
合 计	16,541.94	14,724.45	16,530.10	14,624.60

上表亦可见明清两代的亩额基本没有多大变化,纳税亩的减少同样来自折亩。其它如广德,建平、石埭、蒙城、亳州等州县的情景亦悉如上举^③。

至此,由上述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安徽清初亩额的锐减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普遍实行了折亩,而这种折亩是建立在明代原有亩额、原有赋税的基点之上,所以表面上的亩额减少,不但不影响清廷的赋税收入,反而避免了因科则繁杂而导致的种种弊端,方便了赋税的征收。

当然,得出上述结论并不等于说安徽的土地在明末清初丝毫没有荒芜。我们在梳理资料时,同样注意到了因战乱而使土地抛荒的这一层面。大致说来,安徽清初田亩的抛荒在亩额减少的整体结构中占极小的地位,其呈现出两个特征:一是土地抛荒的州县不多,二是土地抛荒的时间短暂,在有抛荒田地的州县中,基本在顺治至康熙中期就得到了垦复。如庐州府合肥县清初“无主荒田、塘、地1,935顷37亩……顺治十二年至康熙十六年历次垦田1,862顷6亩”^④。舒城县抛荒2,957顷,至康熙31年垦复。庐州卫抛荒797顷84亩,至康熙11年垦复^⑤。也有个别州县荒残严重,如安庆府太湖县:“邑自明季寇扰,户口流亡,田地荒芜殆尽。”太湖县原额田地为4,196顷84亩,清初荒芜达3,096顷84亩,但仅康熙八、九两年就开垦“新旧荒田2,473顷3亩”^⑥。

四、余 论

在结束本文前,还想申明一点:凡实行折亩的地区,开垦土地的上报升科亦经过折亩,登记在册的垦辟额少于实际垦辟额。如宁国府宣城、南陵等县的“升科溢额田”均记为“折实田”^⑦。庐州府巢县亦是“康熙十六年至雍正九年止,共开垦溢额田地折田37顷31亩”^⑧。安徽的这种现象,是与何炳棣先生依据直隶实例所得出的结论相符的^⑨。

注释:

① 《明清史料》丙编,第783、1000页。

② 档案,顺治8年九月二十六日杨义题:《为东省荒残等事》。

③④ 参看郭松义:《清代田土计量种种》,载《清史研究通讯》1984年第1期;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下,载《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3期。

⑤ 顾炎武:《日知录·地亩》。

⑥ 光绪《大清会典》卷17,《户部》。

⑦ 乾隆《江南通志》卷68,《食货志·田赋》。

⑧ 康熙《日照县志》卷3,《地亩》。

⑨ 康熙《封邱县志》卷4,《赋税》。

⑩ 乾隆《内黄县志》卷9,《赋役》。

⑪ 乾隆《江都县志》卷6,《赋役》。

⑫ 雍正《山西赋役全书》第2册,《太原县》,《榆次县》。

⑬ 光绪《文水县志》卷5,《赋税志》。

⑭ 乾隆《济源县志》卷7,《赋役》。

⑮ 郭松义《清代田土计量种种》云:“安徽流行大亩制的地区是庐州、泗州、和州、滁州和风阳等府州”,似乎不太准确。

⑯⑰ 康熙《石埭县志》卷4,《赋役志》。

⑱ 嘉靖《池州府志》卷4,《田赋篇·田地山塘》。

⑲ 参见弘治《徽州府志》卷2,《食货一》;嘉靖《宁国府志》卷2,《制置记》;嘉靖《宿州志》卷2,《食货

志·田土》。

⑮ 光绪《滁州志》卷2,《食货志·田赋》。

⑯ 康熙《太平府志》卷12,《田赋下》;嘉庆《宁国府志》卷17,《食货志·田赋中》及嘉庆《泾县志》卷5,《田赋》,嘉庆《旌德县志》卷5,《食货志》等。

⑰ 弘治《徽州府志》卷3,《食货2》。

⑱ 民国《歙县志》卷3,《食货志·赋役》。

⑲ 道光《增修黔县志》卷9,《政事·田地》。

⑳ 道光《祁门县志》卷13,《食货志·赋税》。

㉑ 嘉庆《宁国府志》卷17,《食货志·田赋》。

㉒ 光绪《青阳县志》卷2,《赋役志》。

㉓ 当然,在个别地区,折亩后的纳税仍出现蒙混影射的弊端,这一点也是应该予以注意的。参看张佩芳《详明造正征册案》,见民国《歙县志》卷3。

㉔ 光绪《安徽通志》卷70,《食货志·田赋二》。

㉕ 嘉庆《合肥县志》卷6,《田赋志·田亩》;光绪《续修庐州府志》卷14,《田赋志》;光绪《安徽通志》卷72,《食货志·田赋四》。

㉖ 道光《武陟县志》卷13,《田赋志·田赋》。

㉗ 嘉庆《旌德县志》卷5,《食货志·田土》。

㉘ 乾隆《铜陵县志》卷4,《田赋》。

㉙ 民国《重修蒙城县志》卷4,《食货志》。

㉚ 康熙《太平府志》卷10,卷12,《田赋》。

㉛ 康熙《徽州府志》卷1,《相隔乡都》。

㉜ 光绪《安徽通志》卷70,《食货志》。

㉝ 嘉靖《铜陵县志》卷4,《田赋》;乾隆《铜陵县志》卷4,《田赋》。

㉞ 道光《巢县志》卷6,《食货志·田赋》。

㉟ 嘉靖《宁国府志》卷2,《制置记》;嘉庆《宁国府志》卷17,《食货志》。按:嘉靖亩数系嘉靖15年之数,清初亩数系康熙5年丈量之数。宁国府曾在顺治6年至顺治11年进行过初次土地丈量,丈量之数基本与康熙5年相同,一如嘉庆《泾县志》卷5所云:“康熙五年清丈田地山荡悉如前数”。所以清初亩数亦可视为顺治年间之数。

㊱ 康熙《太平府志》卷10,卷12,《田赋》。按:表中所列清初折田总数系各项合计而得。

㊲ 参见光绪《广德州志》卷18,《田赋志》;康熙《石埭县志》卷4,《赋役志》;民国《重修蒙城县志》卷4,《食货志》;光绪《亳州志》卷6,《食货志·田赋》。

㊳ 嘉庆《合肥县志》卷6,《田赋志·田亩》。

㊴ 光绪《续修庐州府志》卷14,《田赋志》。

㊵ 同治《太湖县志》卷8,《食货志·田赋》。